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明钦
住所：四川省富顺县 **** 号
一致行动人：梁建华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 **** 一楼
一致行动人：梁建中
住所：四川省崇州市 **** 号
一致行动人：梁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熊明钦
一致行动人	指	梁建华、梁建中、梁刚
本公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	指	转让方熊明钦和受让方孟迪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孟迪丽受让熊明钦持有的超讯通信 8,145,501 股股份（占超讯通信股本总额的 5.09%）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熊明钦与孟迪丽签署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明钦女士系超讯通信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的岳母，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系梁建华先生的兄弟。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熊明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2219**********	
住所		四川省富顺县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梁建华	梁建中	梁刚
性别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	51012819**********	51052119**********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 ** 一楼	四川省崇州市 ** 号	北京市海淀区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4,528,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超讯通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继续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56,380,000	35.20%
熊明钦	8,145,501	5.09%	–	–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梁建中	–	–	–	–
合计	64,528,301	40.29%	56,382,800	35.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明钦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超讯通信 5.09%的股份，共计 8,145,501 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熊明钦

乙方(受让方)：孟迪丽

2、股份转让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超讯通信 8,145,501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78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954,001.78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零壹元柒角捌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乙方应于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办理材料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前两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 8,145,50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超讯通信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超讯通信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迪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45,501 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145,501 股 变动比例：5.0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义务披露人：孟迪丽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1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孟迪丽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熊明钦合计 8,145,50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孟迪丽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孟迪丽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062119********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3 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超讯通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因看好超讯通信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其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计划继续增持超讯通信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孟迪丽协议受让熊明钦合计 8,145,501 股超讯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 年 8 月 18 日，孟迪丽与熊明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熊明钦拟将其持有的 8,145,501 股超讯通信股份(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 5.09%)，以 95,954,001.78 元(每股 1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孟迪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迪丽	0	0	8,145,501	5.09%

本次协议转让前，孟迪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孟迪丽将直接持有 8,145,5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熊明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熊明钦

乙方(受让方)：孟迪丽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145,501 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78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954,001.78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零壹元柒角捌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

（1）乙方于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办理材料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自双方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前两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 8,145,50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超讯通信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超讯通信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0.29%减少至 35.21%。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熊明钦女士授权卢天果女士与孟迪丽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熊明钦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8,145,5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以每股 1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孟迪丽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5,954,001.78 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熊明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145,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熊明钦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 8,145,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56,380,000	35.20%	56,380,000	35.20%
熊明钦	8,145,501	5.09%	–	–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合计	64,528,301	40.29%	56,382,800	35.21%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姓名	熊明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2219**********
住所	四川省富顺县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受让方	
姓名	孟迪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熊明钦

乙方(受让方)：孟迪丽

（二）股份转让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超讯通信 8,145,501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78 元 / 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954,001.78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零壹元柒角捌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乙方应于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办理材料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4、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前两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熊明钦女士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暨权益变动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前置条件，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以下简称“国信成志”)及关联方需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项目能否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转让双方尚未就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内容、完成标准及时间周期等做具体安排，能否达成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受让方之控股股东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无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方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现将前述公告所涉部分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 202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交易各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受让方之控股股东国信华夏目前无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完成标准为 IDC 项目正式签约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批复，有关项目能否最终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转让双方尚未就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内容、完成标准及时间周期等做具体安排，能否达成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以及能否在 6 个月内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受让方及其关联方能够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10.4%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受让方，受让方可获得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届时富润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低于受让方，且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将超过公司 9 名董事会席位的半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目前本次交易仅为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前置条件，且前置条件能否满足、控制权转让能否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1-04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会议由董事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尚书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尚书志，委员：葛郁、张善伟、徐飚、瞿东波、赫英南、冯科。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谢德仁，委员：冯科、张善伟。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刘继虎，委员：谢德仁、赫英南。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冯科，委员：谢德仁、刘继虎、徐飚、瞿东波。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葛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由总裁葛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善伟先生、王滨先生、裴绍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裁葛郁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朱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李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珩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指定暂由朱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珩先生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将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郁先生，196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善伟先生，1980 年 4 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稽查二处干部、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前海监管办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一级部门正职级)兼投行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滨先生，1971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董事，圣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董事。

裴绍晖先生，1970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伊藤忠(大连)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博融(大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昊先生，197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珩先生，1976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综合投资部部长、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通先生，1983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1-04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01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1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赫英南女士、徐飚先生、瞿东波先生，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姚宏女士、张黎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尚书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1,711,384	95.7295	30,882,928	4.2131	420,300	0.0574

1.02 议案名称：选举葛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3,791,980	97.3775	18,029,082	2.4595	1,193,550	0.1630

1.03 议案名称：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42,569	97.4663	17,585,781	2.3991	986,262	0.1346

1.04 议案名称：选举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390,065	98.0048	11,946,999	1.6298	2,677,548	0.3654

1.05 议案名称：选举徐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892,559	98.3462	8,970,205	1.2237	3,151,848	0.4301

1.06 议案名称：选举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317,259	98.2677	9,070,605	1.2374	3,626,748	0.4949

1.07 议案名称：选举谢德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